

- 2、監督建築活動、法律執行及其相關
- 3、督察遺產行業狀況、保存及傳遞知識，組織遺產及建築教育、研究、人才培育等活動。
- 4、本部門監督國家建築品質，並負責地區文化遺產部門的諮詢及服務。

法國於1913年通過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由國家掌管所有之古蹟事項，1941年通過關於考古、郊區、歷史建物保存之相關法令，1962年通過關於古老小城鎮、聚落之保存條例，1981至83年起則將權力逐漸下放地方。

在中央與地方之互動方面，由於各專業訓練之人員，通過國家考試之後，統由文化部發派地方，帶領團隊執行任務，故與中央協調良好，也較能與中央政策配合。

由於經過三十年來專業化之訓練，學校及專業訓練單位已能訓練出各地需求之專業人員，充分因應各地方之需求。且法國過去是中央集權之制度，地方單位多能依循中央之政策執行相關事務。

法國各地有五十餘個參與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之協會，修復者亦參與各協會協助文化資產之保存。

由於在保存方面已有三、四十年之經驗，也願意與各國分享，相關之交流計畫也在進行，但由於相關之法令複雜，涉及財政、管理、稅法等，他們也建議日本在財政方面之資源較好，值得參考。

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雖然花費很大，但是其創造之就業機會卻是非常之多，各級政府是可以做此方向之努力及考量。

(三) 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

九月六日(二)上午9:30-11:00拜訪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onuments and Sites,以下簡稱ICOMOS)由Mrs. Gaia Junglebot, Director Mrs. Regina Durighello, World Heritage Officer 以及 Mr. José Garcia, Head of the Documentation Center共同接見。

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為UNESCO之諮詢機構之一，其成立之目標為：

- ◆匯集世界保存專家並提供平台促進專業性的交換與對話
- ◆接受、深化、傳播保存的原則、技巧、政策之訊息
- ◆推動成立國內及國際的專業保存資料中心
- ◆鼓勵採用及實行國際保存公約並增進建築遺產之價值
- ◆策劃國際保存專家訓練課程
- ◆設立專業人才及網羅高級技術人員，為世界社群服務活動
- ◆鼓勵在各國創立及增加ICOSMOS的機構以增加國際能見度
- ◆彰顯威尼斯憲章的影響力並制定彈性的章程以符合特殊建築遺產的特性
- ◆制定適當的文化資產管理方法
- ◆與國家及國際的科學團體合作共同發展人才訓練課程
- ◆豐富巴黎UNESCO-ICOMOS的國際資料中心館藏，並設立文化資產影像資料館
- ◆組織並管理文化行政及法律的專家任務，並評估派遣顧問諮詢特別的保存問題
- ◆擔任多元的角色並給予UNESCO文化資產的建言，包含世界遺產名單的登錄及追蹤已列入遺產名單者
- ◆以大量發行刊物如 `ICOMOS News`、`Monuments and Sites` 及研討會論文與專家保持通訊
- ◆以媒體及著名的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日喚起公眾對古蹟保護的興趣

☺與Mrs. Gaia會議近一小時，她提出三點建議：

- 1、關於古蹟修復之專門訓練，可以看ICCROM之網站，有許多關於修復方面之資料。www.iccrom.org/eng/news/iccrom.htm
- 2、今年在西安開ICOMOS大會時，請一到西安，於大會開始之前(十七日)與ICOMOS之 Mme Gaia Junglebodt主任聯繫，他會介紹